

伸冤與維權

——在「傳統」與「現代」之間建構法治秩序

● 梁治平

一 案情

2000年7月16日，河南三門峽市民高鐵鋼因被懷疑故意殺人，在河南靈寶市自己經營的飯店中被警察帶走。對高鐵鋼來說，噩夢從這一刻開始^①。

最初十六天，他被關在河南三門峽市公安局湖濱分局的訊問室裏接受連續而野蠻的審訊。之後被轉移至三門峽市看守所，並被湖濱區檢察院以涉嫌故意殺人罪批准逮捕。11月22日，湖濱分局將此案移送湖濱區檢察院審查起訴，旋因案件事實不清、證據不足被退回補充偵查。2002年5月23日，在高本人及其家人無數次奔走申訴，且案情一無進展的情況下，高鐵鋼獲准「取保候審」而走出看守所。這時距其最初受到指控而被羈押已經677天。

2003年3月4日，高鐵鋼在北京上訪期間被湖濱公安分局警員強制帶回三門峽市，同時宣布將此前對高鐵鋼的「取保候審」變更為「監視居住」。

最後，在2004年2月25日，三門峽市公安局湖濱分局發出〈撤銷案件決定書〉，稱「因證據不足，決定撤銷高鐵鋼涉嫌故意殺人一案」。3月和4月，湖濱分局和湖濱區檢察院先後根據《國家賠償法》對高鐵鋼作出賠償決定（期11）。

本案因為當事人高鐵鋼的不懈抗爭而有轉機，又因為媒體的跟蹤報導而廣為人知，更被視為近年來的「三大典型冤案」之一^②。在本案中，高鐵鋼遭人陷害，無辜入獄，而且被長期非法關押，遭受種種肉體和精神上的折磨。即使是在出獄之後，他想要洗脫罪名也屢屢受挫，一次又一次陷於無望之境。撇開運氣的因素不談，如果沒有堅強的意志和信念，沒有明智的行動策略，他後來的成功，哪怕只是有限的成功，也是很難想像的。

實際上，有高鐵鋼這樣不幸遭遇的人不少，但是有這樣算是幸運結局的人卻不多。正因為如此，媒體在報導這個案件的時候，對高鐵鋼個人的

高鐵鋼案被視為近年來的「三大典型冤案」之一。高鐵鋼遭人陷害，無辜入獄，遭受種種肉體和精神上的折磨。即使是在出獄之後，他想要洗脫罪名也屢屢受挫。如果沒有堅強的意志和信念，沒有明智的行動策略，他後來的成功是很難想像的。

高鐵鋼的語彙裏最簡潔有力也最具意味的兩個詞就是「冤枉」和「權利」。「平反冤案、討回公道」不但一直是高鐵鋼行動的動力，也是他賦予自己行動正當性的理由。

思想和行為給予了特別重視。最早報導本案的新華社記者以讚賞的口吻寫道：「這條馬拉松式的維權之路，已經把一個莫須有的『殺人犯』帶進了一所民主與法制的大課堂，教他學會了依法維權、理性維權。」(期11)這裏，依法維權和理性維權不僅是高鐵鋼成功的原因，而且是一種值得稱道的正確選擇。在這個意義上，對高鐵鋼案的報導具有一種示範意義。正如記者在一篇後續報導中所寫的那樣：「在『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寫進憲法的時代，公民高鐵鋼依法維權的自覺意識和理性行動無疑具有積極價值和典型意義，使民眾聽到了法治文明和社會進步的腳步聲。」(期12)

顯然，記者們通過自己有意無意的解釋，將特定意義賦予本案以及案件的當事人。這樣做當然無可厚非，而且記者們的解釋也不能說沒有根據。不過，這些解釋本身並不清楚，其中的意思需要澄清。比如，「民主與法制的大課堂」是個甚麼樣的場所？如果說它能夠教人「依法維權」，這裏的「法」是甚麼法？「依法」的意思又是甚麼？同樣，「維權」是甚麼意思？要「維」的「權」是甚麼權？這個「權」從哪裏來？是不是「依法維權」就算是「法治」？「法治文明」又是一種甚麼樣的狀態？

要回答這些問題，光靠詞典不行，聽記者們的解釋也不夠，我們必須深入到案情的事實中去。首先，我們需要聽聽當事人自己的說法。是他們在事件中做出選擇，把意義賦予行動。尤其是在艱難的境地，行動者的意志有多堅強，就要看他們的信念有多堅定。那麼，高鐵鋼如何解釋自己的行為？是甚麼樣的信念支持着他，令他百折不撓？

二 冤枉與權利

在我們透過記者採訪和報導所看到的材料中，高鐵鋼的語彙裏最簡潔有力也最具意味的兩個詞就是「冤枉」和「權利」。當初高鐵鋼在看守所被宣布逮捕時，激憤之下，他在宣布筆錄上簽下兩個字：「冤枉」。被羈押期間，他在衣服上寫滿「冤」字，並做了許多「冤字牌」。2002年12月，取保候審的高鐵鋼「打着寫滿冤字的橫幅」，在三門峽市街心花園攔住該市政法委書記一行喊冤(期11)。可以說，「平反冤案、討回公道」不但一直是高鐵鋼行動的動力，也是他賦予自己行動正當性的理由。不過顯然，這並不是他想到和說出來的唯一理由。在看守所寫給家人的一封信裏，他誓言「要為自己的自由、尊嚴和權利而戰」(期11)。而不論在行動過程中還是事後總結時，他都把自己的抗爭行動說成是「維權」。他甚至把自己的經歷寫成一本書，書名就叫做《苦旅——「艱難的中國式維權」》。

在此之外，我們還注意到，高鐵鋼在表達自己憤怒不平和平和決心的時候，用了一個極具中國色彩的詞：「氣」。他在剛剛從看守所被釋放出來的時候說：「最最咽不下一口氣的是，我還戴着故意殺人犯嫌疑人的帽子。我要為自己的冤案平反，討回人間公道。」(期11)而在得到平反之後，他仍不滿足，因為他「就是咽不下這口氣。……非要討個說法。你說抓就抓，說打就打，說放就放，最後沒有辦法就想下個文把這個事情了結了——辦不到」(期12)。

冤枉與權利，伸冤與維權，這兩組概念不僅是對事實的判斷，以及基於此種判斷而採取的行動，而且也是

賦予特定行動以正當性的有意味的符號。我們的問題是，這些符號所指涉的意義是甚麼？它們之間的關係又是甚麼？

人們可能出現的第一個反應是，這兩組概念或者符號不僅分屬於兩個不同時代，而且有着不同的歷史、文化淵源。具體言之，冤的概念，以及與之相關的概念如冤枉、冤屈、冤抑、鳴冤、伸冤等，均指向中國傳統正義觀念某些最重要的方面，因而成為古代制度設計、法律原則，以及政策、實踐和行動中的結構性因素。權利的觀念則是西方近代政治和法律理論中最核心的概念範疇，也是構築近代以來西方正義論、倫理學以及政治和法律秩序的基石。進一步說，冤枉／伸冤與權利／維權是不同的文化符號，代表了不同的意義世界。而在中國開始近代轉型並且大規模學習西方思想、移植西方制度之前，這兩個不同的意義世界各自獨立發展，不相與謀。

對於上面的回答，人們有理由感到不滿足甚至不滿意。說這兩組概念是不同的文化符號，代表了不同的意義世界，那麼這些不同的意義世界究竟是甚麼樣的？再者，古代中國思想世界中也許是沒有「權利」的概念，但在當時的生活世界中，人們未必全無「權利」的意識。按照某種寬泛的定義，權利不過是當事人相信可以得到保障的利益。如果是這樣，憑甚麼說古時的鳴冤者不是在維權，冤案平反不是蒙冤者的權利實現？

直觀地看，這兩組概念和符號最顯著的不同在於，它們一個是否定性的表述，一個是肯定性的宣示。冤是公道的反面，即不公。權利受到侵害

是一種不公，但是不公並不一定意味着權利受到侵害。在明清社會，被誣的人喊冤，受欺凌的人喊冤，甚至因為財產糾紛、家庭紛爭而告官者，也慣以喊冤的方式要求官府介入。他們要求公道，卻不是在爭取權利。實際上，國家設立法制原本不是要為人民提供一部權利法典，而是要揚善抑惡，懲奸警愚。面對蒙冤者的籲請，青天大老爺要「秉公」斷案：不只是不偏不倚，而且是從「公」出發，定「分」止爭，維持社會的和諧。這裏，一種基於社會性的關係（所謂「名」），以及因此而產生的種種責任（所謂「分」）的公道觀念，而非權利的概念，才是核心。

權利的邏輯則全然不同。它是自我肯定的、擴張的、平等的、制度化的。從較早的自然權利觀念，到近代以來各個民族國家的法典，再到當代的國際人權法，權利觀念和權利體系在一次又一次擴張和提升過程中高度地系統化、制度化了。今天，權利保障是高度法律化的。現代社會的法律以概括或者列舉方式載明了公民的各種權利，並通過各種制度安排和程序來保證這些權利的實現，這就是所謂法治。與上面談到的伸冤模式不同，按照某種標準敘述，權利—法治模式是非人格化的、道德中立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的適用也不以個人好惡為轉移。因為據說法律的規範脫離了政治、道德、宗教或者意識形態；法律的適用也被委之於自主自治的職業群體，不受外部干預。進入了「權利時代」的中國社會，其法制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按照這種權利—法治模式塑造出來的。不用說，這也就是依法維權的高鐵鋼所依的法。

冤枉／伸冤與權利／維權是不同的文化符號，代表了不同的意義世界。而在中國開始近代轉型並且大規模學習西方思想、移植西方制度之前，這兩個不同的意義世界各自獨立發展，不相與謀。

那麼，我們應當如何解讀高鐵鋼的行為？又如何透過高鐵鋼的行為來解讀這個時代，以及具有這個時代特點的社會與文化？顯然，要討論這樣的問題，不但不能只看局外人如新華社記者的解釋，甚至高鐵鋼自己的「說法」也不足為憑。相反，這些解釋和說法應當成為我們進一步觀察、分析和解釋的對象，它們的意義必須被置於一個更複雜的圖景中加以了解。

三 伸冤還是維權？

在上面的敘述和分析中，我們提到的因素有符號、意義、行動，還有制度。這些不同因素透過複雜的互動糾結在一起：行動者通過選擇有意義的符號，賦予其行動以特定意義，這既是一個心理過程，但又不單純是個人的和主觀的活動。個人固然可以選擇和決定如何運用符號，符號資源卻首先是社會性的，甚至是制度性的。因此，賦予意義的過程既是個人對社會的接受和認同，也是個人通過發揮其創造性與社會的互動。意義在這個過程中透過各個因素之間複雜多面的關係呈現出來。這意味着，我們要了解行動的意義，首先需要找到一個連接個人與社會、心理與制度，並為這些不同因素互動提供可能的場域，這就是行動結構。

蒙冤的高鐵鋼做了甚麼？他「一進看守所就開始託人買、借法律書，學習法律」(期12)。所有這個案子能用到的法律書，包括《國家賠償法》、《刑事訴訟法》等，他都買來研習。他還注意收集證據，所有信件和材料都寄給家裏保存一份。解除監禁之後他

打的第一場官司是告自己的律師不作為。緊接着，他向法院告湖濱公安局濫用職權、執法犯法。在其告訴不被理睬之後，他開始在當地公安局、檢察院、政法委、人大、政協等部門反覆申告。

2002年10月到2003年3月之間，高鐵鋼兩次到北京上訪。被強制帶回之後，他馬上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國家賠償：先是向湖濱分局提出要求，然後是向市公安局申請複議，最後是向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2004年1月13日，高鐵鋼的賠償申請被駁回。「大年初八到正月十四，高鐵鋼將喊冤車一直停在市委大門口。正月十五鬧元宵，他直接把喊冤車開上了慶典的觀禮台。緊接着，他又把喊冤車開到河南省『兩會』現場」(期11)。

高鐵鋼異乎常人的意志和鋌而不捨的努力，終於為他贏得三門峽市委書記批示：「無條件停訪息訟」。於是就出現了我們開始看到的一系列平反措施。不過對高鐵鋼來說，這是不夠的。因為即使在其冤案平反之後，三門峽警方仍有人在不同場合多次宣稱他是「殺人犯」。高鐵鋼決意為此訴諸法律，因為「公民的名譽權不容侵犯」(期12)。不僅如此，高鐵鋼雖然獲得自由，但是這一冤案的真相卻不能說已經大白於天下，製造冤案的相關責任人等更未受到應有的處分。因此，高鐵鋼仍在努力，用他自己的話說，他仍在維權的「半路上」。

如果套用前面的區分，我們可以問，高鐵鋼的行為應當被歸於「伸冤」還是「維權」？人們能夠僅僅因為今天的高鐵鋼用了自由、尊嚴、權利和維權這些詞語，就認定他已經「進步」到維權，而不是仍然停留在伸冤的階段嗎？

高鐵鋼的行為應當被歸於「伸冤」還是「維權」？人們能夠僅僅因為今天的高鐵鋼用了自由、尊嚴、權利和維權這些詞語，就認定他已經「進步」到維權，而不是仍然停留在伸冤的階段嗎？

毫無疑問，高鐵鋼熟知權利—法治話語，而且知道如何運用這方面的制度資源來保障自己的利益。但是如果暫時拋開特定的表達和機遇，只看其行為，我們是否可以斷言，如果高鐵鋼是生活在清代而不是今天，他的行為就會完全兩樣？應該說，除了一些因為技術上的限制而帶來的差異，一百年前的高鐵鋼很可能會做差不多同樣的事情。他不必主張個人權利，也會為平反冤案而拼死一搏。他會告狀、上訪，不惜傾家蕩產。他也知道學習和利用法律，甚至屢敗屢告，塵戰不已，不怕被指為健訟纏訟的刁民。他沒有說「為自由而戰」，但是相信公道自在。他沒有拾出「尊嚴」兩個大字，但他會說「人活一口氣」，並且為了這「一口氣」層層上告，經年不休。甚至，他為伸冤平反所採取的策略在當時和現在也可能大同小異。他會往復於訴訟和上訪之間，遍訪大小衙門，攔路鳴冤甚而進京上訴；他會

製造事端引起官府重視；也會用比如一個大大的「冤」字高度凝煉地表達他的道德義憤，爭取公眾的關注與同情。

這些說明了甚麼？是國人的「國民性」依然如故？還是國家制度名實不符，社會條件比較一百年前也沒有根本的改變？抑或是二者兼具，互為因果，以至於古今無別？若果如此，我們應當如何解釋百多年來一次又一次的「革命」？又如何理解歷經這些革命而建立的新的意識形態和制度，包括權利—法治類型的法制？

必須承認，高鐵鋼「依法維權」所依的法，是他如果生活在一百年前所無法想像的法。因為這是不同於伸冤制度模式的所謂權利—法治類型的法。不過，如果我們的觀察不限於書本上的法，而是及於相關制度及其在現實中的運作，我們也不難發現，現今實行的法治與傳統法制未必如其包裝所標識的那樣判然有別。高鐵鋼曾

高鐵鋼式的冤情是古老的，但他本人卻生活在一個「權利的時代」。大寫的權利不但被寫在紙上，掛在嘴邊，體現在國家正式制度的設計裏面，而且也確實被許多人以不同方式實踐着。圖為上訪者搭建的窩棚。



郭宇寬攝

經並且仍將充分加以利用的信訪制度就是一個著例。

理論上說，現代信訪制度緣憲法和法律而產生，其根據乃是民主和公民權利這類現代價值。然而，自其現實功用觀之，這種合體察民情與伸張冤屈於一、有上通下達之利的制度，不但於現在與過去同樣重要，其機制原理也大同小異。就其制度設計而言，都是以行政為主導，向下監督，向上負責。其上下權力的劃分，均依事之大小而非權利之有無而定。因為同樣的原因，其功能是彌散的，程序是淡化的，更有一種重在辨是非的道德主義色彩。這種制度的正當性基礎是一種在上者必須為民作主的責任觀念。人們相信，通過各級合格和負責任的官吏，藉着逐級向上、直達天聽的渠道，實質的公道終究可以獲得。而為了滿足這種關乎正當性的期待，並且維持民眾對於公道最終能夠實現的信心，國家不但要通過平反冤案提供有說服力的事例，而且要維持一種開放而近乎無限制的申告程序。

不僅如此，在現行制度中，司法雖然區分於行政，其實仍然是行政的一個環節，以至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司法是有限制的信訪，信訪則是擴大了的司法。這就是為甚麼高鐵鋼可以毫無障礙地往來於司法程序和信訪程序之間，並通過二者之間的連接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這也是為甚麼市委書記的批示成為本案出現轉折的關鍵性因素。

那麼，高鐵鋼的「權利宣言」到底有甚麼意義？他的依法維權是不是真的如新華社記者所說，「使民眾聽到了法治文明和社會進步的腳步聲」？如果是，那又是甚麼樣的進步，甚麼樣的法治？

高鐵鋼式的冤情是古老的，但高鐵鋼本人卻生活在一個「權利的時代」。這裏，大寫的權利不但被寫在紙上，掛在嘴邊，體現在國家正式制度的設計裏面，而且也確實被許多人以不同方式實踐着（人們已經司空見慣的「一塊二官司」是維權的另一種典型）。這意味着，高鐵鋼在伸冤的路途上多了一種選擇。這種新的選擇不但為他提供了新的語彙和武器，而且為他提供了新的符號、新的合法性、新的意義世界和想像空間。理論上，這重新的意義世界和想像空間對他一直是開放的，而他之所以不能夠輕易地融入其中，首先是因為這重抽象世界還遠沒有征服現實。

在殘酷的現實生活中，新舊兩個世界是糾結在一起的。高鐵鋼很清楚這一點，所以他把自己的維權說成是「中國式維權」。甚麼是「中國式維權」？高鐵鋼回答說：「這就是中國維權的現狀。專案組人員跟我說：『鐵鋼，你這事按中國法律來說，已經到頭了。』怎麼個到頭法呢？就是，引起媒體的關注，引起有關領導人的震怒、批示，這就結束了。按照理想狀態應該走法律程序，而在中國式維權中，還是『人治』居多。」（期12）換句話說，在高鐵鋼的心目中，理想狀態就是法治，現實卻是人治居多。所謂「中國式維權」，就是要承認和面對這一事實，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回旋往復。

如此說來，一定要問高鐵鋼所為是「伸冤」還是「維權」，恐怕是一個錯誤的設問。高鐵鋼所做的，既是伸冤，也是維權。這來源於不同世界的兩套符號、話語和意義，以相互矛盾、衝突，而又彼此滲透、連接的方式同時呈現在他的身上，構成了他所謂「中國

高鐵鋼所做的，既是伸冤，也是維權。這來源於不同世界的兩套符號、話語和意義，以相互矛盾、衝突，而又彼此滲透、連接的方式同時呈現在他的身上，構成了他所謂「中國式維權」的基本特徵，也表明了這個變化中的社會的特點。

式維權」的基本特徵，也表明了我們所處的這個變化中的社會的特點。對此，我們可以作進一步的觀察和分析。

四 傳統與現代之間

首先，借助於符號、意義、行動、制度的分析框架，我們可以發現，「伸冤」與「維權」這兩組概念和符號在現實的行動結構中呈現出多重關係，其意義可以嫁接和轉換。比如，作為對於遭受不公的一種道德情感的強烈表達，「冤」雖然是中國固有和傳統的概念，但是在今天未嘗不能針對權利受到侵害而發，從而轉變成一種「為權利而鬥爭」的訴求。甚至，就是最具中國特點的「爭（一口）氣」的概念，也不一定與權利—法治的邏輯相悖。如果說「冤」是行動的理性的理由，那麼「氣」就是行動的情緒性動力。訴諸權利的行動同樣需要理由和動力、理性和情感。承認這一點，我們就會發現，傳統與現代並非截然對立，在中國建設權利—法治型社會，靠的不只是傳播新觀念，更要尋找傳統與現代的接合點，發現它們之間意義轉化的可能性。

接下來的問題是，意義的轉換如何可能？其途徑又在哪裏？

談論意義轉換，前提是有新的可供選擇的符號資源。不過，以現今情況而言，令這種轉換能夠實現的最重要的條件，恐怕還是要有相應的制度性渠道。制度不但限定了符號的運用，而且可能改變符號的意義。在高鐵鋼的個案裏，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新的符號資源並不缺乏，與之相配合的制度資源卻嚴重不足。或者不如說，這是一個多種制度、符號、意

義互相重疊、矛盾、衝突的世界，作為行動者的高鐵鋼只能從中擷取對自己有用的部分，拼湊出一個可能奏效的行動方案。面對不同的人、機構和情境，他使用不同的語彙、口號和策略，正是在這種毫無浪漫色彩與制度互動的過程中，權利、冤枉、維權、法、氣、正義這些概念獲得了實際的意義。這樣一個過程，無論我們稱之為「伸冤」還是「維權」，都不簡單是理想在現實中的展開，毋寧說，這是理想同現實妥協。這種妥協不僅表現在結果上，更滲透在過程中，滲透於行動的每一個環節。實際上，我們很難確定，在高鐵鋼稱之為（法治）理想與（人治）現實的衝突中，訴諸理想在多大程度上是行動者的目標，而不是其達成目標所採取的策略。「中國式維權」的勝利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超越了「現實」而接近「理想」，始終是一個問題。

上面的分析強調了意義轉換的可能性以及在此過程中制度的重要性，但是並未假定這種所謂意義轉換是單面的和單向的。事實上，符號、意義、行動、制度之間的關係是複雜和多面的。賦予意義的心理過程並非獨立地發生，它依賴於有限的符號資源和符號運用的方式，而凝結符號、強化意義的最重要手段就是制度。在不同符號和意義互相競爭的世界裏，制度的導向至關重要。然而同樣確實的是，制度的正當性並非不證自明的，制度需要被認可、接受甚至信仰。在這個意義上，它也需要回應意義賦予的個人和社會的心理訴求。用我們的說法就是，伸冤可能轉變成維權，維權也可能就是伸冤，或者二者兼具。恐怕這才是高鐵鋼案的正確解讀方法。

制度需要被認可、接受甚至信仰。在這個意義上，它也需要回應意義賦予的個人和社會的心理訴求。伸冤可能轉變成維權，維權也可能就是伸冤，或者二者兼具。恐怕這才是高鐵鋼案的正確解讀方法。

最早讓這個案件變成公共話題的並不是媒體，而是高鐵鋼本人。而他之所以獲得成功，是因為他選擇了一個正確的策略：控告自己的律師。這充分反映普通老百姓已具備了較高層次的法律保護意識。

在回答怎樣做到依法維權的問題時，高鐵鋼回答說：「上訪告狀，我遵紀守法，不出格。另外，法律正常渠道我也都走了，我相信早晚我都能贏。」(期12)在這裏，高鐵鋼似乎暗示，相對於法律程序，上訪告狀是一種非正常渠道。這和他關於法治是理想狀態而現實是人治居多的看法是一致的。不過，信訪作為一種正式的制度安排，不但其本身是合法的，而且同樣有法紀上的要求。高鐵鋼注意到這一點，所以「理性地」選擇了「遵紀守法，不出格」的策略。然而，如果我們更仔細地分析，「遵紀守法」和「不出格」所指的並不是同一種行為。如果說，「法」和「紀」通常是形諸文字的規範和標準，那麼，「格」更多是依據常識來把握的度。前者指向一般行為，後者則與具體情境聯繫在一起。在高鐵鋼的故事裏，把喊冤車開到元宵節慶典的觀禮台和「兩會」現場當然不合法紀，但依一般人判斷可能不算太出格。

那麼，在高鐵鋼心目中，「法」究竟是甚麼？「法律正常渠道」上的「法」同「遵紀守法」中的「法」是甚麼關係？它們同「格」又是甚麼關係？守法和不出格的經驗對於高鐵鋼的法律意識會有甚麼樣的影響？假定高鐵鋼通過「法律正常渠道」沒有討回公道，而在「法律正常渠道」之外又沒有其他途徑，他是會反抗法律，但同樣是「理性地」選擇其他策略、不屈不撓地去追討公道，還是會強壓心中憤懣不平之氣而甘心接受法律的裁判？對此，我們不能妄加推斷。但我們必須承認，要求實質公道的訴求並無不當，而滿足對實質公道的要求從來都具有正當性。

着眼於行動者賦予意義的心理活動，我們還可以注意下面兩段表述的含義。2002年8月28日，高鐵鋼訴三門峽市司法局、三門峽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律師常金生一案開庭審理。據報導，庭審後有記者問高鐵鋼有何感想，高鐵鋼「感慨說：第一是良心，第二是良心，第三還是良心。他坦言，打這個官司的目的不僅僅是要回5,000元的律師費，更重要的是把這個案件內幕揭露出來，喚醒人們的良心。」(期11)在最近一次接受媒體的採訪時，記者問到：「你覺得甚麼時候維權算勝利了呢？」他回答說：「社會正義揚眉吐氣，該受到法律懲罰的人要受到法律懲罰。至於金錢賠償方面真的無所謂。」(期12)我並不準備說，這類頗具道德意味的表達是來自傳統的，因此便是「伸冤」型而非「維權」型的。相反，我覺得它們既是傳統的也是現代的，它們皆可以容納權利的訴求。不過在這裏我更想強調，這些具有特定文化意蘊的表達所包含的，與移植的權利／法治體制並非絲絲入扣、天衣無縫；而它們所要求的，也未必恰好是權利—法治體制所提供的。它們的存在，隱約指出了權利—法治體制的另一種可能性。

最後，我們也不要忘了把高鐵鋼案件變成一個公共話題的事件，不要忘了圍繞這一案件的報導、解說和評論。當一個個案成為公共話題，它的意義就會變得更加多樣。有趣的是，最早讓這個案件變成公共話題的並不是媒體，而是高鐵鋼本人。而他之所以獲得成功，是因為他選擇了一個正確的策略：控告自己的律師。作為「中原第一例狀告律師案」，該案被河南電視台進行了現場報導。高鐵鋼對

自己的策略並不諱言，他說：「通過告他，我想把這個案件公之於世。告律師就是維權的第一步。」(期12)而當案件被公之於世，意義賦予的過程也隨之公共化了。當時一位法院人士認為，當事人狀告自己的律師不作為，充分反映普通老百姓已具備了較高層次的法律保護意識。而一位法律教授則希望通過這個案件讓律師懂得，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時應該「依法服務，盡職盡責，兢兢業業」(期11)。

此後，隨着高鐵鋼案因為新華社記者的報導而成為一個全國性的公眾話題，圍繞該案的解釋便更加多樣化了。據報，河南有關部門已經成立了專門工作組，「負責妥善解決高鐵鋼冤案遺留問題。有關負責同志表示，接受輿論監督，徹底查清高鐵鋼冤案」(期12)。自然，把高鐵鋼樹為依法維權、理性維權的模範，並把這種典範同憲法和法治文明聯繫在一起的，是一種更具權威性和自覺意識的賦予意義的活動。

五 尚未完結的故事

這些解釋正確嗎？坦白說，這不是我關心的問題。事實上，它們是否正確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們存在並且影響到我們的意義世界和生活世界，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未來。這裏就像是一個戰場，參與的各方都想通過自己的解說擁有解釋對象，從而建立對解釋對象的支配。實際上，所謂權利—法治體制的建立，就是一個意義賦予的過程，一個透過解釋活動征服和獲得其對象的過程。因此，我們關心的問題便是，各種不同的解釋，包括行動者自己以及其他、機

構等方面的有意無意的解釋，是如何產生的，它們具有甚麼意義，它們相互間如何作用，以及，這種相互作用會產生甚麼樣的結果。我想，在對高鐵鋼案作了上面的分析之後，我們對於這些問題即使沒有明確的答案，也至少提供了一些可供深入研究的線索。

而在本文的結尾，我只想指出，透過高鐵鋼的個案，我們可以看到一幅意義賦予和制度建構的複雜圖景，這幅圖景只有被置於一個不同符號和意義世界被壓縮在同一時空的變遷社會中才可以了解。而對那些通過觀察和解說介入其中的人來說，重要的是必須認識到，這個變化中的社會包含了不止一種發展的可能性，用上面的話說就是，在不同的符號、意義、行動和制度之間可能有多種組合。這種組合將決定中國社會未來權利—法治體制的樣態。

註釋

① 本文關於高鐵鋼案的描述和引證，均出自《半月談內部版》2004年第11和12期刊登的新華社記者周清印等對該案的調查採訪：〈維權一千五百天：「我不是殺人犯」〉和〈鋼筋鐵骨高鐵鋼〉。以下引用這兩份報導時只註明期刊號，即「期11」和「期12」。

② 參見周清印：〈500名人大代表考問國家賠償 13份議案欲修制度〉，2005年3月29日，www.yihuiyanjiu.org/yhyj_readnews.aspx?id=1880&cols=25。

梁治平 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